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105 檢管 3265)字第 6283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5 年度檢管字第 3265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96 年會計憑證)	1 本		李拓達	桃園市桃園區	
2	其他一般物品 (97 年會計憑證)	1 本		李拓達	桃園市桃園區	
3	其他一般物品 (98 年會計憑證)	1 本		李拓達	桃園市桃園區	
4	其他一般物品 (99 年會計憑證)	1 本		李拓達	桃園市桃園區	
5	其他一般物品 (97 年出貨單明細)	1 本		李拓達	桃園市桃園區	
6	其他一般物品 (98 年度銷售損益表)	1 本		李拓達	桃園市桃園區	
7	其他一般物品 (99 年銷售損益表)	1 本		李拓達	桃園市桃園區	
8	其他一般物品 (99 年分類帳)	1 本		李拓達	桃園市桃園區	

9	其他一般物品 (100 年分類帳)	1 本		李拓達	桃園市桃園區	
10	其他一般物品 (102 年分類帳)	1 本		李拓達	桃園市桃園區	
11	其他一般物品 (101 年現金帳)	1 本		李拓達	桃園市桃園區	
12	其他一般物品 (德伊科技有限公司存簿)	6 本		李拓達	桃園市桃園區	
13	其他一般物品 (李拓達存簿)	4 本		李拓達	桃園市桃園區	
14	其他一般物品 (李秀華存簿)	2 本		李拓達	桃園市桃園區	
15	其他一般物品 (101 年分類帳)	1 本		李拓達	桃園市桃園區	
16	其他一般物品 (101 年出貨單及 102 年報價單)	2 張		李拓達	桃園市桃園區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莊榮松